

白沙黎族自治县 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 海南低碳经济政策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投标人（乙方）：海南低碳经济政策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编号：HNHJ-2022-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2、项目范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构建优化体现可持续发展特点的 GEP 核算方法体系，开展全县 GEP 核算工作，跟踪 GEP 变化情况，确保核算结果切实。

3、工作内容和要求

本次主要包括如下 6 方面的内容：

（1）提出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对接国家 GEP 核算技术规范和国际先进地区相关经验，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特色，提出适用于白沙县的 GEP 核算方法，明确核算范围、核算对象、核算步骤、核算方法及相应的指标参数等，形成《白沙黎

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2）采集生态资源数据，构建白沙生态资源统计数据库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组织调研工作，开展白沙县生态资源实物量数据的采集、整理、统计等工作；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数据补充收集工作，完成白沙县生态资源实物量统计数据库搭建，为白沙黎族自治县 GEP 核算工作提供本底数据的支撑。

（3）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生态产品目录

基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和白沙生态资源统计数据库，按照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产品、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三个大类，对数据库中的各类生态资源进行细项分类，构成白沙县生态产品目录。

（4）核算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0-2020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基于生态产品目录，构建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价值量核算体系，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0-2020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工作。

（5）对外发布 GEP 报告

编纂《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年度核算报告（2010-2020 年）》，并对外发布 GEP 报告。

（6）本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要求：

①研究要以实地调研为基础，理论研究为指导，既要注重实际，又要具有理论创造性；

②研究工作要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阶段性的向甲方进行研究进度汇报；

③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研究工作，并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09650.00 元（大写：柒拾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212895.00 元）；

（2）乙方按工期进度完成主体工作成果，甲方初步检查确认后，依照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283860.00 元）；

（3）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212895.00 元）。

（4）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因素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



任，双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或泄露应属保密的成果内容、数据或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最终书面确定。

2.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尽快整改，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报告。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项目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甲方满足付款的前提下，如甲方故意拖延付款，视为甲方违约，则甲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徐俊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8日

乙方： 海南低碳经济政策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余大相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俊桦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8日